

调查单位辅导资料

（建筑业）



黄山市统计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1. 新入库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汇编	01
2. 企业统计填报指南（建筑业）	05
3. 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台帐模板	31
4. 建筑业业务培训课件	36

新入库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汇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摘编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

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摘编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

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企业统计填报指南（建筑业）

1. 生产活动情况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①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②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写时应注意①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②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口头协议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③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须填报未完工程跨

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审核关系

签订的合同额 = 上年结转合同额+本年新签合同额，即：01
= 02+03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国内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国内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注意事项：根据税法规定，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支付给劳务的报酬不缴纳税金，所以有部分劳务企业就把这部分人工费没有核算到建筑业总产值中，包括装饰装修产值、营业收入甚至人数也没有统计，所以，在填报本表时，一定要按照签定的合同全口径的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指用货币表现的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产品产值。目前，装配式建筑工程类型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

等。

在计算填报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时，凡是由工业企业统一制造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只负责安装的预制部品部件，其本身产值应计算到工业产值中，建筑业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凡是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进行自制并安装时，应计算自制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饰装修指对新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修装饰；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以及将预制部品部件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的价值。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2) 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3) 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将预制部品部件按照建筑设计要求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等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被安装部品部件

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②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③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④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

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②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③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3）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②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③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内，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4）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5）建筑工程产值

①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②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6) 安装工程产值

①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是安装工程产值；②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产值

①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②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建筑业产值部分审核关系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 装饰装修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除本省之外的各项之和

建筑业总产值 = 建筑工程产值 + 安装工程产值 + 其他产值

竣工产值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 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①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②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 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①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②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 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合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

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1) 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包括:

①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②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也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勒脚以上的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③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④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⑤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⑥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⑦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

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⑧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⑨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⑩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墙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⑪建筑物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⑫柱雨棚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棚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⑬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⑭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⑮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⑯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⑰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⑱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⑲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⑳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①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蓬等。②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③层高在 2.2 米以内的技术层。

④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⑤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⑥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台后悬挂幕布，布影的天桥、挑台。

⑦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⑧层高小于 2.2 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注意事项

- (1) 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 (2) 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 (3) 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

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

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设计所规定的用途进行划分，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住宅房屋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指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营业的各种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社等房屋。不包括批发零售企业的厂房和仓库。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指住宿行业对外营业的宾馆、度假村、招待所及各种饭店等房屋。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指餐饮行业对外营业的酒楼、餐厅、快餐店、酒吧茶馆等房屋。

商务会展用房屋指用于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交流，商务会谈服务，商务研讨及培训等房屋。包括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俱乐部、商务活动中心等房屋建筑。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指上述 4 类用途

外的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办公用房屋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指用于科学实验研究，学生教育和卫生医疗的房屋建筑。包括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

科学研究用房屋指独立的科学实验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实验研究工作所用的房屋(包括天文台的科研用房)。

教育用房屋指各类学校(包括党校、技校、干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在内)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育用房。不包括学校的教职员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非教育用房。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指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防疫站、防治所)的病房、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不包括医护人员的职工宿舍、食堂及独立的办公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娱乐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厂房及建筑物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及建筑物。包括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包括在内。

仓库 仓库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工程、厕所等。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 = 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企业总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注意：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 $\geq$ 建筑业总产值。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注意：

①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②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哪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③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

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④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A. 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B. 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⑤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下岗、内退、停薪留职等人员；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1. 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 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3. 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 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2.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

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信息通信技术（ICT） 是指包括用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呈现信息（例如语音、数据、文本、图像）以及相关服务的硬件、软件、网络和媒体。

电子数据交换（EDI） 是按照统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不同机构、主体的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由于使用 EDI 能有效地减少直到最终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面单证，因而 EDI 也被俗称为“无纸交易”。它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进行商务处理的方法。EDI 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业务过程。

射频识别（RFID）技术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目的。

云计算服务 是指将大量用网络链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云计算可以通过互联网连接，也可以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

物联网 是指互连的设备或系统，通常称为“智能”设备或“智能”系统。它们收集和交换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通过任何类型的计算机、智能手机上的软件或通过壁挂式控件等接口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

人工智能 是指通过分析环境并采取行动（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实现特定目标来显示智能行为的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可以纯粹基于软件，在虚拟世界中运行（例如语音助手、图像分析软件、搜索引擎、语音和人脸识别系统），或者人工智能可以嵌入硬件设备（例如先进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或物联网应用）。

大数据分析 是一组技术和工具，用于处理和解释由内容日益数字化、对人类活动的更多监控和物联网传播而产生的大量数据。它可用于推断关系、建立依赖关系以及对结果和行为进行预

测。大数据分析还支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驱动力。

增材层制造（3D 打印） 增材层制造和 3D 打印为等效术语，是以 3D 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它区别于通过数控机床（CNC）使用旋转铣刀从固体材料块中去除材料构造物体的方式。

区块链 是一个分布式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开源技术 是开放源码软件技术的简称，是指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

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

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

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五条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未领取信用代码企业)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 2		主要业务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开业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控股情况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可多选)					
隶属关系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企业资质登记编码					
上年结转合同额				上年末房屋施工面积	

填写说明:

1、当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本账页。

二、生产经营账页

1. 生产经营账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是否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及区划	日期	产值类别	实际完成产值(元)	其中:完成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元)	其中:完成装饰装修产值(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xx 项目						x 月 x 日				
						...				
xx 项目						x 月 x 日				
						...				
...						x 月 x 日				
						...				

续表

竣工产值 (元)	房屋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竣工房屋建 筑分类	房屋竣工价值 (元)	从事建筑业活动 的人数(人)
11	12	13	14	15	16

填写说明:

- 1、企业应按照工程结算单、进度单、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用工考勤表等原始资料及时填写本台账。
- 2、产值类别: 1 建筑工程产值, 2 安装工程产值, 3 其它产值。
- 3、竣工房屋建筑分类按照《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

2. 生产经营账页汇总表

表一: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六、从业人员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直接从事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41			

注: 此表按“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 2 0 4 - 1 表)内容列示, 根据账页资料计算汇总生成。

表二：

20 年 季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1—本季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千元)
甲	乙	1	2

注：此表按“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 2 0 4 - 2 表）列示，根据账页资料计算汇总生成。

三、财务账页

1. 财务账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填写频率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填写频率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元	年	一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元	一	一
二、期末资产负债	元	年	一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元	一	一
流动资产合计	元	年	一	职工工资	元	一	一
其中：应收账款	元	年	一	奖金、津贴、补贴	元	一	一
应收工程款	元	年	一	职工福利费	元	一	一
存货	元	年	一	社 保 费	元	一	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元	年	一	公 积 金	元	一	一
固定资产原价	元	年	一	工会经费	元	一	一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元	年	一	职工教育经费	元	一	一
机器设备	元	年	一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元	一	一
累计折旧	元	年	一	非货币性福利	元	一	一
其中：本年折旧	元	年	一	其它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元	一	一
在建工程	元	年	一	应付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元	一	一
无形资产	元	年	一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元	一	一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元	年	一	销项税额	元	一	一
资产总计	元	年	一	进项税额	元	一	一
流动负债合计	元	年	一	进项税额转出	元	一	一
其中：应付账款	元	年	一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元	一	一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元	年	一	减免税款	元	一	一
负债合计	元	年	一	出口退税	元	一	一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年	一	简易计税	元	一	一
其中：实收资本	元	年	一	免抵退应退税额	元	一	一
个人资本	元	年	一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元	一	一
三、损益及分配	元	一	一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元	一	一
营业收入	元	一	一	应纳税额抵减额	元	一	一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一	一	加计抵减额	元	一	一
营业成本	元	一	一	五、其他资料	元	一	一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一	一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元	一	一
税金及附加	元	一	一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元	一	一				
其他业务利润	元	一	一				
销售费用	元	一	一				
管理费用	元	一	一				
研发费用	元	一	一				
财务费用	元	一	一				
其中：利息收入	元	一	一				
利息支出	元	一	一				
资产减值损失	元	一	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一	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一	一				
其他收益	元	一	一				
营业利润	元	一	一				
营业外收入	元	一	一				
营业外支出	元	一	一				
利润总额	元	一	一				
所得税费用	元	一	一				

填写说明:

1、企业应根据财务报表中对应科目及时填写本账页。年度填写指标在其他月份填“0”。

2、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的计算方法有两种：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缴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只需选择其中一种计算方法，填写对应相关指标。

2. 财务账页汇总表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存货	千元	205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226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应	千元	401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三、损益及分配	—	—		五、其他资料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6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注：此表按“财务状况”（C103 表）内容列示，根据账页资料计算汇总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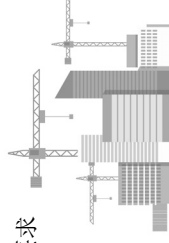
建筑业统计培训

2021年年报及2022年定报

安徽省统计局投资处
2021年12月

目录

- 01.报表制度主要修改内容
- 02.制度执行及数据审核中应注意的问题
- 03.同方平台操作内容
- 04.对下阶段建筑业统计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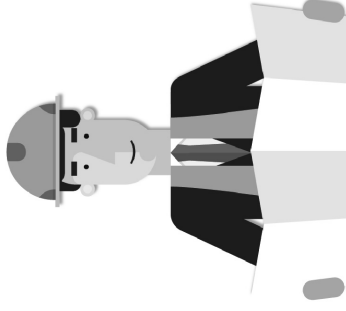


2

01

报表制度主要修改内容

2021年年报和2022年定报



一、建筑业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 1.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取消“六、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及其下指标，“七、从业人员”下“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 2.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2表），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取消“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居民服务业用房)”“科学研究用房”“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厂房”。



- 3. “财务状况”（C103表），“流动资产合计”下增加“应收账款”；将“应收工程款”作为其中项，改为“其中：应收工程款”。
- 4. “财务状况”（C203表），增加“应收账款”“其中：应收工程款”。
- 5. “财务状况”（C203、C103表），将“应交增值税”改为“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指标解释作相应修改。
- 6. “财务状况”（C203、C103表），更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指标解释。

- 7.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111表,211表），增加“运营状态”及选项。
- 8. “‘四下’企业经营情况”（214表），表名改为“‘四下’企业财务状况”；增加“应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9.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220表），丰富企业填报选项和问题，增加主观选项，完善问卷相关内容。

新修订内容的注意事项

- 1.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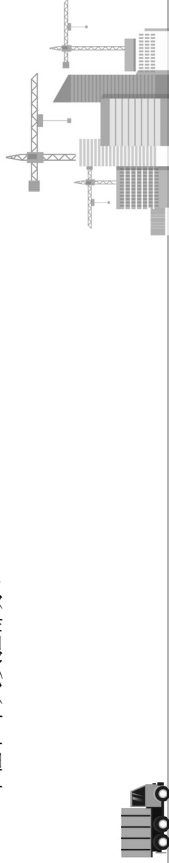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日指的是结账日期，即结账和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日期。
- 以摊余成本计量指的是（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加上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扣除该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 2. 应收工程款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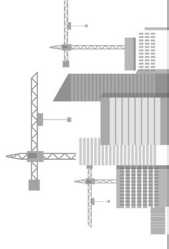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1）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
- （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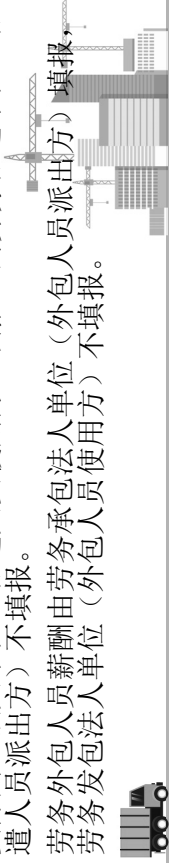
• 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 注意事项：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由劳务派遣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派遣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分包）的区别

- 签的合同不同（劳务派遣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外包适用合同法）。
-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 例子：电工



• 劳务派遣：

- 全部计入：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应付职工薪酬。

• 劳务外包（分包）分包方（劳务承包方）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法人单位）：

- 计入：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 不计入：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应付职工薪酬。

• 劳务外包（分包）分包方（劳务承包方）为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

- 计入：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应付职工薪酬。

- 4.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 注意事项：

- 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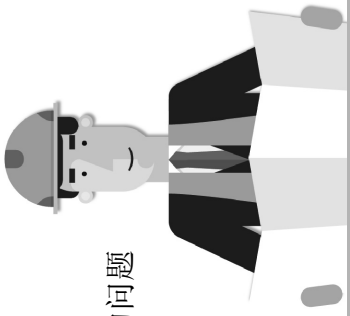
-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申报表”）（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02

制度执行及数据审核中应注意的问题

• 建筑业企业电子台账工作。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统计台账

建筑业企业：																			
签订合同情况										产值情况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全称)	建设地址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全称)	签订时间	合同方式是 否为建设单 位(业主)	首次合同额	追加合同 额(减少 填负数)	本单位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年 月	1是/0否	元	元	本年(元)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建筑工程产值				
10001	某某小区	北京	11111	某某房地产企业	2021	1	1	5000000	10000	30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安装工程产值				
20001	某某小区	北京	11112	某某房地产企业	2021	2	1	3000000	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产值				
3...																			
90002	某某道路	山东	12221	某某市政建筑公司	2020	2	0	4000000	-1000	1000000	900000	60000	40000	40000					
100002	某某道路	山东	12222	某某市政建筑公司	2021	2	1	3000000	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1...																			
合计																			

二、制度执行及数据审核中应注意的问题

- （一）准确把握建筑业生产经营趋势。
 - 提高建筑业总产值与建安投资、在外省完成产值、新签合同额、平均人数、等内部指标；主要建材产量、价格，建筑机械开工时间、开工率，特一级建筑业企业、纳税指标等等外部数据的协调性评估，把握主要指标趋势。
 - 加强财务统计和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抽样调查结果运用，强化生产、财务、用工和抽样数据的衔接。
 - 加强国有经济、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统计监测工作。

全省建筑业增值税负增长统计表（1-11月份）

地市	增速（%）
合肥市	-0.40
亳州市	-2.01
阜阳市	-3.81
六安市	-1.04

- （二）关注建筑业指标填报质量。
 - 1. 建筑业总产值
 - 将分包给其他法人单位的产值上报
 - 将营业收入当做建筑业总产值填报
 - 建筑业企业联合体之间重复报送数据
 - 建筑安装产值未扣除被安装设备自身价值；装饰装修产值未扣除被装修建筑物自身价值
 - 2. 合同指标
 - 将上年签订的合同当成今年的新签合同进行填报
 - 未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合同结转
 - 错将分包合同额视为合同额填报

- 3. 期末人数和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 建筑业企业联合体之间重复报送数据
 - 平均人数未按天数平均
- 4. 生产和财务数据（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指标除外）应扣除境外项目数据。
- 5. 部分已关停或注（吊）销建筑业企业仍在库报送数据
- 6. 本年已停工缓建或已完工的建设项目仍在增报数据
- 7. 单个建设项目通过混合提供不同类型填报凭证虚增数据，企业编造虚假项目列入统计台账虚报数据等问题。

• (三) 高度重视“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1. 提高履职尽责意识，关注主要经济指标的填报，为开展好中小微企企业监测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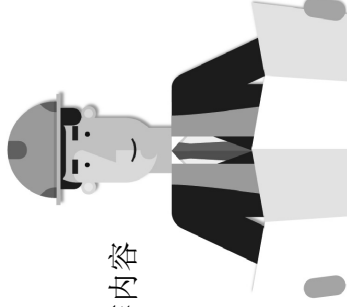
- 2. 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 做好样本替换工作。指导企业填报报表应注意多总结经验，争取企业配合。

- 严格执行统计工作规范性流程。各地要积极探索数据审核流程，把每个企业存在的需要核实的问题集中统一反馈，减少对企业询问次数。明确指导调查对象各指标填报依据。

30

同方平台操作内容



1. 数据报送阶段

1.1 如何查看报送进度？

查询指定报表分地区报送情况

[illegible]

——**全船报警装置**——**采集报警装置**——**采集报警装置**——

1.数据报送阶段

1.数据报送阶段

1.2怎样设置免报及未报原因？

- 对停产、歇业等特殊情况无法上报的企业，可以设置免报。
- 设置未上报和免报，应由县区统计人员操作。
- 设置免报的企业系统会自动摘抄该企业上期数据（第一期数据除外）。
- 操作方法：采集监管→监管业务处理→全部报表→点击报表名称进入→填报状态选择“未录入”→查询→点击相应企业，进入企业报表界面→勾选“本期无数据”→设置未报原因

1.2设置免报及未报原因

1.数据报送阶段

1.数据报送阶段

1.3 怎样录入和修改数据？

操作步骤：采集监管→监管业务处理→全部报表→点击进入报表→选择未上报→查询→选择企业点击录入

注意：数据录入和修改，必须由企业人员进行，各级统计人员无权录入或修改，否则违反统计法。

1.3怎样录入修改数据？

点击报表名称进入数据录入页面后，显示如图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1公式审核

公式审核可针对基层表、综合表、自定义汇总表的数据进行审核

操作步骤：采集监督——监管业务处理——当期报表——选择制度点击进入——已上报——查询——审核（查看）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2如何设置免审？

操作步骤：采集监督——规则红名单设置——点击进入报表——勾选拟免审的审核

公式——点击不审下方的数字——查询拟免审企业——勾选——增加

注：A类审核必须通过才能报表，不能设置降级或免审。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3如何解锁（降级）B类审核？

操作步骤：采集监督——规则红名单设置——点击进入报表——勾选拟免审的审核

公式——点击降级下方的数字——查询拟免审企业——勾选——增加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4怎样进行模板查询？

数据查询——数据查询——在弹出页面选择报表——点击模板查询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4怎样进行模板查询？
勾选模板——点击查询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5怎样定制查询（如何制作查询模板）？
操作步骤（以“查询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为例）：数据查询——数据查询——进入弹出页面——选择报表——点击表样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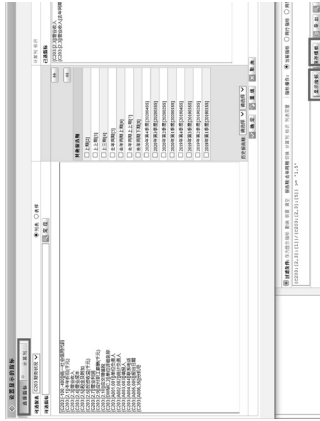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5怎样定制查询（如何制作查询模板）？
点击C203——双击营业收入（指标会自动显示到下方过滤条件框中）——切换——选择其他报告期（去年同期）——确认

2.5怎样定制查询（如何制作查询模板）？
双击营业收入——编写过滤条件——点击作为显示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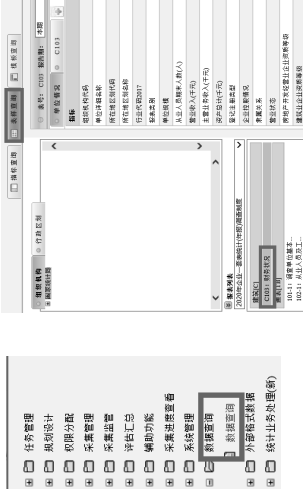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5怎样定制查询（如何制作查询模板）？
显示指标——选择指标/设置计算列——确定——保存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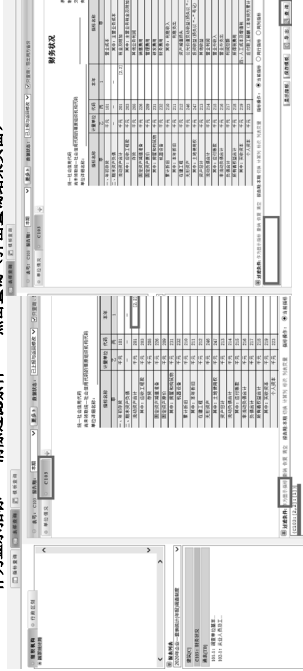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6怎样查询极值？
操作步骤（以“查询流动资产合计指标极值为例”）：数据查询——数据查询——
进入弹出页面——选择报表——点击表样查询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6怎样查询极值？
点击C103——双击流动资产合计（指标会自动显示到下方过滤条件框中）——点击
作为显示指标——清除过滤条件——点击查询（弹出查询结果页面）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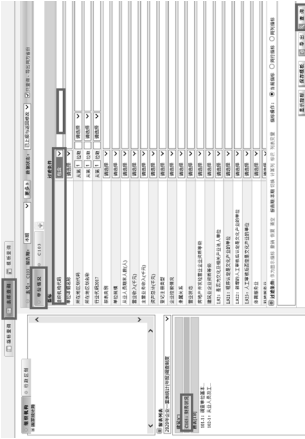
2.6怎样查询极值？
点击指标旁边的排序箭头——根据排序结果判断是否有极值（极大值/极小值）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7怎样查询特定的企业？

操作步骤：数据查询——数据查询——进入查询页面——选择报表——点击表格查询——单位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包含——录入拟查询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查询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8怎样对企业进行验收处理？

➢ 对企业进行验收处理包括两种操作：

一是验收不通过，将企业数据返回下一级统计机构；
二是返回修改，直接将数据返回企业修改。

➢ 只有到验收时间才能对企业做验收处理（比如到了省级验收时间，省统计机构才能对企业进行验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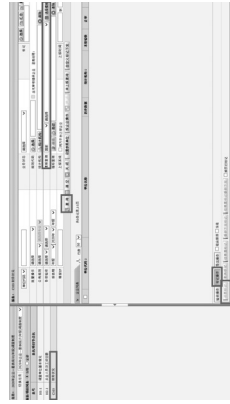
➢ 验收时间未到之时，只可以对特定企业打标记。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8怎样对企业进行验收处理？

2.8.1如何给企业打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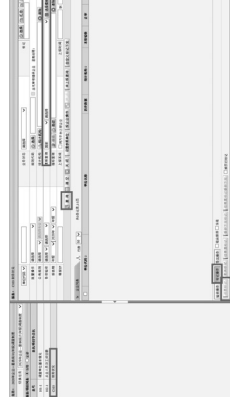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统计业务处理（新）——弹出新页面——选择模板——点击查询——勾选查询结果——点击标记操作——设置标记



2.8怎样对企业进行验收处理？

2.8.2如何对模板查询的企业进行验收处理？

操作步骤：统计业务处理（新）——弹出新页面——选择模板——点击查询——勾选查询结果——点击验收操作——选择返回修改/验收不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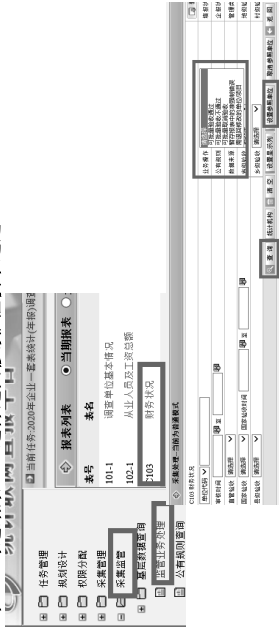


2.数据审核查询阶段

2.8怎样对企业进行验收处理？

2.8.3如何对特定企业进行验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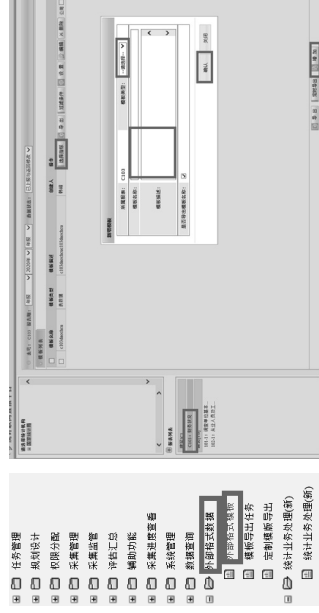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采集监管——监管业务处理——选择报表——弹出新页面——设置参照单位（输入组织机构代码）——选择业务操作类型——套询——勾选结果——选择返回修改/验收不通过



3. 数据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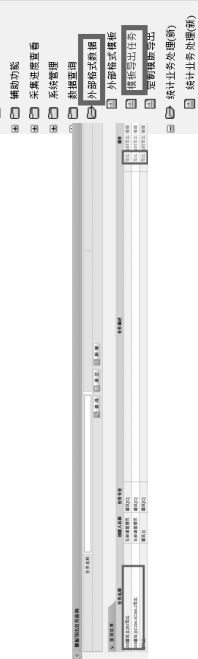
3.1如何制作导出模板？

操作步骤：外部格式数据——外部格式模板——弹出新页面——点击报表——增加——按要求填报模板信息——选择指标



3.2如何导出数据？

操作步骤：外部格式数据——模板导出任务——弹出新页面——选出导出模板——点击导出



4. 数据汇总

四、数据汇总

4.1如何汇总数据？

如何汇总数据？
操作步骤：评估汇总——数据汇总执行——查询——弹出汇总模板界面——选择模板——点击汇总——我的作业（在我的作业中查询汇总结果）

5. 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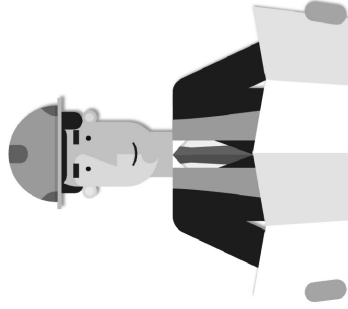
五、其他功能

5.1如何切换制度？

切换制度
操作步骤：任务管理——切换任务——双击报表制度

04

对下阶段建筑业统计工作的要求



- (二) 进一步提高建筑业数据质量
- 牢固树立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意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数据质量把控。
- 报送前：严把入口，切实做好名录库管理工作。
 - 入库企业必须资料真实准确，具有建筑业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
 - 要对名称中含有“科技、加工、销售、实业、园林绿化、勘察设计”等的企业重点核实其主营业务。
 - 关注建筑业资质改革进展，密切关注建筑业企业入库情况变化，对于新入库企业数量大幅波动的地区应加强审核，并深入了解分析原因。
- 积极推动企业电子台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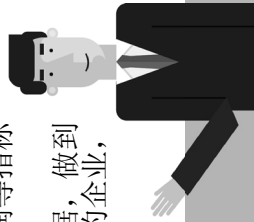


三、对下阶段建筑业统计工作的要求

- (一) 准确把握建筑业生产经营发展走势
- 上：多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多关注地方政策。
- 内：多关注投资领域其他专业数据走势。多关注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趋势，尤其是建安投资。多关注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
- 外：多关注各机构对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发改、统计部门市场研究机构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判），多关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数据走势。
- 下：多关注建筑业上下游产业发展情况



- 报送中：各地区在开网企业报送开始，做好随报随审工作，加强审核力度。
 - 要充分运用审核公式和查询模板，做到每日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确保数据之间平衡关系无误，杜绝极值错误。
 - 重点关注建筑业总产值、签订合同额、新签合同额、房屋施工面积、新开工面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指标总量及增速变化。
 - 要做到数出有据，企业应依据真实凭证填报数据，做到数证一致，各级统计人员若发现数据异常波动的企业，应及时进行查询核实。



• **报送后：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数据质量抽查。**

- 基层数据质量自查。
- 专业统计业务核查。
 - 国家反馈查询名单，省级检查并完成自查报告。
 - 国家实地数据质量检查。
- 统计执法检查。



• **四、关注建筑业统计重点工作**

- 高度重视全年建筑业生产经营报表的报送，把好全年运行走势。
- 及时开展四季度财务报表。时间紧、任务重，工作前移。
- 扎实做好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抽样调查。
- 认真开展国有、民营和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监测工作。
- 积极推进建筑业企业电子台账工作。



• **三、加强建筑业统计分析服务**

- 增加建筑业统计信息报送量，做好常规统计数据分析。每季度各地区要及时充分利用第一手情况，对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进行分析。从写好评估说明开始。
- 提升建筑业统计分析质量，做好专题分析。
 - 跟踪政策。多研读国家和地方政策，针对性开展分析。如近日《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新冠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等问题、新情况。
 - 调研发现。多去企业调查研究，在实际调研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
 - 积极参与重点选题调研。5月底、砂石荒调研；11月底，建筑业企业被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拖欠工资情况调研。



Thank you